

李時人 編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李時人 編校
何滿子 審訂
詹緒左 覆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全唐五代小說卷一七

戴孚(六)

盧弁

盧弁者，其伯任湖城令。弁自東都就(一)省，夜宿第二谷(二)。夢中見二黃衣吏來追，行至一所，有城壁。入城之後，欲過判官，屬(三)有使至，判官出迎，吏領住一舍下，其屋上有蓋，下無梁。柱下有大磨十枚，磨邊有婦女數百，磨恒自轉，牛頭卒十餘，以大箕抄婦人，置磨孔中，隨磨而出，骨肉粉碎，苦痛之聲，所不忍聞。弁於衆中見其伯母，即湖城之妻也。相見悲喜，各問其來由。弁曰：「此等受罪云何(四)？」曰：「坐妬忌。以至於此。」弁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伯母曰：「汝素持《金剛經》，試爲我誦，或當減罪。」弁因持經，磨遂不轉，受罪者小息。牛頭卒持叉來弁所，怒曰：「何物郎君，來此誦經，度人作事？」弁對曰：「伯母在此。」卒云：「若惜伯母，可與俱去。」弁遂將伯母奔走出城，各歸就活。

初，弁唯一小奴同行，死已半日，其奴方欲還報，會弁已蘇。後數日，至湖城，入門遇伯設齋，家人見弁，驚喜還報。伯母迎執其手曰：「不遇汝，當入磨中。今得重生，汝之力也。」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二引《廣異記》，《金剛持驗紀》卷上、《金剛般若經靈驗傳》卷下亦載，注出《廣異記》。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就」，《金剛持驗紀》作「赴」。〔二〕此句《持驗紀》作「夜宿邸中」。〔三〕「屬」，《持驗紀》作「會」。〔四〕「云何」，《持驗紀》作「因何」。

李及

李及者，性好飲酒，未嘗餘瀝。所居在京積善里。微疾暴卒，通身已冷，唯心微暖，或時屍語，狀若詞訴。家人以此日夜候其活，積七八日方蘇。自云：初有鬼使追他人，其家房中先有女鬼，以及飲酒不澆漓，乃引鬼使追及。及知錯追己，故屢屍語也。其鬼大怒，

持及不捨，行三十餘里，至三門，狀若城府。領及見官，官問：「不追李及，何忽將來？」及又極理稱枉，官怒，撻使者二十，令送及還。使者送及出門，不復相領。及經停曹司十日許，見牛車百餘具，因問吏：「此是何適？」答曰：「祿山反，殺百姓不可勝數，今日車般死按耳。」時祿山尚未反，及言：「祿山不反，何得爾爲？」吏云：「尋當即反。」又見數百人，皆理死按甚急。

及尋途自還，久之至舍。見家人當門，不得入，因往南曲婦家將息。其婦若有所感，悉持及衣服玩具等，中路招之，及乃隨還。見屍卧在牀，力前便活耳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四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阿六

饒州龍興寺奴，名阿六，實應中死。隨例見王，地下所由云：「汝命未盡，放還。」出門逢素相善胡。其胡在生以賣餅爲業，亦於地下賣餅。見阿六忻喜，因問家人，并求寄書。久之，持一書謂阿六曰：「無可相贈，幸而達之。」言畢，推落坑中，乃活。

家人於手中得胡書，讀云：「在〔一〕地下常受諸罪，不得託生，可爲造經相救。」詞甚淒切。其家見書，造諸功德，奴夢胡云：「勞爲送書，得免諸苦。今已託生人間，故來奉謝，亦可爲謝妻子。」言訖而去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四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在」，底本作「語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郇澄

郇澄者，京兆武功人也。嘗因選集，至東都。騎驢行槐樹下，見一老母，云善相手，求澄手相。澄初甚惡之，母云：「彼此俱間，何惜來相？」澄坐驢上，以手授之。母看畢，謂澄曰：「君安所居？道里遠近？宜速還家。不出十日，必死。」澄聞甚懼，求其料理。母云：「施食糧獄，或得福助。不然，必不免。」澄竟如言，市食糧獄。事畢，往見母，令速還。

澄自爾便還至武功。一日許，既無疾意，甚懽然。因脫衫出門，忽見十餘人拜迎道左。澄問所以，云是神山百姓，聞公得縣令，故來迎候。澄曰：「我不選，何得此官？」須臾，有策馬來者，有持綠衫來者。不得已，著衫乘馬隨之而去。行之十里，有碧衫吏，下馬趨澄拜。問之，答曰：「身任慈州博士，聞公新除長史，故此遠迎。」因與所乘馬載澄，自乘小驢隨去。行二十里所，博士奪澄馬。澄問：「何故相迎，今復無禮？」博士笑曰：「汝是新死鬼，官家捉汝，何得有官乎？」其徒因驅〔二〕澄過水，水西有甲宅一所，狀如官府，門榜云「中丞理冤屈院」。澄乃大叫冤屈，中丞遣問有何屈。答云：「澄筭未盡，又不奉符，枉被鬼拘錄。」中丞問：「有狀否？」澄曰：「倉卒被拘，實未有狀。」中丞與澄紙，令作狀，狀後判檢。旁有一人，將檢入內。中丞後舉一手，求五百千，澄遙許之。檢云：「枉被追錄，筭實未盡。」中丞判放，又令檢人領過大夫通判。至廳，見一佛廩小胡，頭冠氈帽，著麕靴，在廳上打葉錢。令通云：「中丞親人，令放卻還生。」胡兒持按人，大夫依判。遂出，復至王所。通判守門者，就澄求錢。領人大怒曰：「此是中丞親眷，小鬼何敢求錢？」還報中丞，中丞令送出外。

澄不知所適，徘徊衢路，忽見故妹夫裴氏，將千餘人西山打獵〔三〕，驚喜問澄：「何得至此？」澄具言之。裴云：「若不相值，幾成閑鬼，三五百年不得變轉。何其痛哉！」時府

門有賃驢者，裴呼小兒驢，令送大郎至舍，自出二十五千錢與之。澄得還家，心甚喜悅。行五六里，驢弱，行不進，日勢又晚，澄恐不達。小兒在後百^(三)餘步唱歌，澄大呼之。小兒走至，以杖擊驢，驚，澄墮地，因爾遂活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四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「(一)「驅」，底本作「驢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」「(二)「獵」，底本作「賊」，據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」「(三)「百」，底本作「有」，據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王勳

華州進士王勳，嘗與其徒趙望舒等入華岳廟。入第三女座，悅其倩巧而蠱之，即時便死。望舒惶懼，呼神巫持酒饌於神前鼓舞，久之方生。怒望舒曰：「我自在彼無苦，何令神巫彈琵琶^(一)呼我。」爲衆人笑而問之，云：「女初藏已於車中，適繾綣，被望舒彈琵

琶^(三)告王，令一黃門搜諸婢車中，次諸女，既不得已，被推落地，因爾遂活矣。」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四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〔三〕「琵琶」，底本作「琶琶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劉長史女

吉州劉長史無子，獨養三女，皆殊色^(一)，甚念之。其長女年十二^(二)，病死官舍中。劉素與司兵^(三)掾高廣相善，俱秩滿，與同歸。劉載女喪還。高廣有子年二十餘^(四)，甚聰慧，有姿儀。路次豫章，守冰不得行，兩船相去百餘步，日夕相往來。一夜，高氏子獨在船中披書，二更後，有一婢，年可十四五，容色甚麗，直詣高云：「長史船中燭滅，來乞火耳。」高子甚愛之，因與戲調，妾亦忻然就焉。曰：「某不足顧，家中小娘子，艷絕無雙，爲郎通意，必可致也。」高甚驚喜，意爲是其存者，因與爲期而去。至明夜，婢又來曰：「事諧矣。即

可便待。」高甚踊躍，立候於船外。時天無纖雲，月甚清明。有頃，遙見一女，自後船出，從此婢直來。未至十步，光彩映發，馨香襲人。高不勝其意，便前持之。女縱體入懷，姿態橫發。乃與俱就船中，倍加款密。此後夜夜輒來，情念彌重。

如此月餘日，忽謂高曰：「欲論密事，得無嫌難乎？」高曰：「固請說之。」乃曰：「兒本^(五)長史亡女，命當更生，業^(六)得承奉君子。若垂意相採，當爲白家令知也。」高大驚喜曰：「幽明契合，千載未有。方當永同枕席，何樂如之！」女又曰：「後三日必生，使爲開棺。夜中以面承^(七)霜露，飲以薄粥，當遂活也。」高許諾。明旦遂白廣，廣未之甚信，亦以其絕異，乃使詣劉長史，具陳其事。夫人甚怒曰：「吾女今已消爛，寧有玷辱亡靈，乃至此耶？」深拒之。高求之轉^(八)苦。至夜，劉及夫人俱^(九)夢女曰：「某命當更生，天使配合，必謂喜而見許。今乃靳固如此^(一〇)，是不欲某再生耶？」及覺，遂大感悟，亦以其姿色衣服皆如所白，乃許焉。

至期，乃共開棺。見女姿色鮮明，漸有暖氣，家中大驚喜。乃設幃幕於岸側^(一一)，舉置其中，夜以面承露，晝哺飲，父母皆守視之。一日，轉有氣息，稍開目，至暮能言，數日如故。高問其婢，云：「先女死，屍柩亦在舟中。」女既蘇，遂臨，悲泣與決。乃擇吉日，遂於此地成婚。後生數子，因名其地，號爲禮會村也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六引《廣異記》，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卷一六引《廣異志》，題《高氏陰配》。《情史》卷一〇情靈類亦採此篇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- （一）「殊色」，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作「絕色」。（二）「年十二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年十七」。（三）「兵」，底本作「丘」，據《古今類事》改。「司兵掾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司兵院」。（四）「二十餘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二十一」。（五）「本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乃」。（六）「業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合」。（七）「承」，底本作「乘」，據《類事》、《古今類事》改。（八）「轉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甚」。（九）「俱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皆」。（一〇）「如此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如是」。（一一）「側」，底本作「則」，據《類事》、《古今類事》改。此句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幃於岸側」。

成弼

隋末，有道者居於太白山，煉丹砂，合大還成，因得道，居山數十年。有成弼者給侍之，道者與居十餘歲，而不告以道。弼後以家艱辭去，道者曰：「子從我久，今復有憂，吾

無以遺子，遺子丹十粒，一粒丹化十斤赤銅，則黃金矣。足以辦葬事。」弼乃還，如言化黃金以足用。辦葬訖，弼有異志，復入山，見之更求還丹。道者不與，弼乃持白刃劫之。既不得丹，則斷道者兩手，又不得，則刖其足，道者顏色不變。弼滋怒，則斬其頭。及解衣，肘後有赤囊，開之則丹也。弼喜，持丹下山。忽聞呼弼聲，回顧，乃道者也。弼大驚。而謂弼曰：「吾不期汝」至此，無德「三」受丹，神必誅汝，終如吾矣。」因不見。

弼多得丹，多變黃金，金色稍赤，優於常金，可以服餌。家既殷富，則爲人所告，云弼有姦。捕得，弼自列能成黃金，非有他故也。唐太宗問之，召令造黃金。金成，帝悅，授以五品官，敕令造金，要盡天下之銅乃已。弼造金，凡數萬斤而丹盡。其金所謂大唐金也，百煉益精，甚貴之。弼既藝窮而請去。太宗令列其方。弼實不知方，訴之。帝謂其詐，怒，脅之以兵。弼猶自列，遂爲武士斷其手，又不言，則刖其足。弼窘急，且述其本末。亦不信，遂斬之。而大唐金遂流用矣。

後有婆羅門，號爲別寶。帝入庫遍閱，婆羅門指金及大毯曰：「唯此二寶耳。」問毯有何奇異而謂之寶，婆羅門令舒毯於地，以水濡之，水皆流去，毯竟不濕。至今外國傳成弼金，以爲寶貨也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〇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汝」，底本作「與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〔二〕「德」，底本作「得」，據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寶珠

咸陽岳寺後，有周武帝冠，其上綴冠珠，大如瑞梅，歷代不以爲寶。天后時，有士人過寺，見珠，戲而取之。天大熱，至寺門易衣，以底〔一〕裏珠放金剛腳下，因忘收之。翼日〔二〕，便往揚州收債。途次陳留，宿於旅邸，夜聞胡鬪寶，攝衣從而視之。因說冠上綴珠，諸胡大駭曰：「久知中國有此寶，方欲往求之。」士人言已遺之。胡等歎恨，告〔三〕云：「若能至此，當有金帛相答。今往揚州，所債幾何？」士人云：「五百千。」諸胡乃率五百千與之，令還取珠。士人至金剛腳下，珠猶尚存，持還見胡。胡等喜扑，飲樂十餘日，方始求市。因問士人，所求幾何。士人極口求一千緡。胡大笑云：「何辱此珠？」與衆定其價，作五萬

緝。群胡合錢市之，及邀士人同往海上觀珠之價。

士人與之偕行東海上。大胡以銀鐙煎醍醐，又以金瓶盛珠於醍醐中重煎。甫七日，有二老人及徒黨數百人，齋持寶物，來至胡所求贖。故執不與。後數日，復持諸寶山積，云欲贖珠，胡又不與。至三十餘日，諸人散去，有二龍女，潔白端麗，投入珠瓶中，珠女合成膏。士人問：「所贖悉何人也？」胡云：「此珠是大寶，合有二龍女衛護，群龍惜女，故以諸寶來贖。我欲求度世，寧顧世間之富耶？」因以膏塗足，步行水上，捨舟而去。諸胡各言：「共買此珠，何爲獨專其利？卿既往矣，我將安歸？」胡令以所煎醍醐塗船，當得便風還家。皆如其言，大胡竟不知所之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二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底」，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紙」。〔二〕「翼日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翌日」。二者義同。〔三〕

「告」，底本作「苦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巴人

巴人好群^(一)伐樹木作板。開元初，巴人百餘輩自褒中隨山伐木。至太白廟，廟前松樹百餘株，各大數十圍。群巴喜曰：「天贊也^(二)。」止而伐之。已倒二十餘株，有老人戴帽拄杖至其所，謂巴曰^(三)：「此神樹，何故伐之？」群巴初不輟作，老人曰：「我是太白神，已倒者休^(四)，乞君^(五)未倒者，無宜作意。」巴等不止，老人曰：「君若不止，必當俱死，無益也。」又不止，老人乃登山呼「斑子」，倏爾有虎數頭^(六)，相繼而至，噬巴殆盡，唯五六人獲免。神謂之曰：「以汝好心，因不令殺，宜速去也。」

其倒樹至天寶末尚存。有詔修理內殿，楊國忠令人至山所，宣敕取樹，作板以用焉，神竟與之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六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巴人好群」，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巴人好群行」。〔三〕此句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天贊我也」。

〔三〕此句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謂巴人曰」。〔四〕「休」，底本無，據陳校本《廣記》補。〔五〕「乞君」，

底本無，據陳校本《廣記》補。〔六〕「數頭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數百頭」。

費忠

費州蠻人，舉族姓費氏。境多虎暴，俗皆樓居以避之。開元中，狄光嗣爲刺史，其孫博望生于官舍。博望乳母壻費忠勁勇能射。嘗自州負米還家，山路見阻，不覺日暮。前程尚三十餘里，忠懼不免，以所持刀刈薪數束，敲石取火，焚之自守。

須臾，聞虎之聲，震動林藪。忠以頭巾冒〔一〕米袋，腰帶束之，立於火光之下，挺身上大樹。頃之，四虎同至，望見米袋，大虎前躍，既知非人，相顧默然。次虎引二子去，大虎獨留火所，忽爾脫皮，是一老人，枕手而寐。忠素勁捷，心頗輕之，乃徐下樹，扼其喉，以刀擬頸。老人乞命，忠縛其手而詰問之，云：「是北村費老，被罰爲虎，天曹有日曆令食人，今夜合食費忠，故候其人〔二〕」。適來正值米袋，意甚鬱快，留此須其復來耳，不意爲君所執。如不信，可於我腰邊看日曆，當知之。」忠觀曆畢，問：「何以救我？」荅曰：「若有同姓名

人，亦可相代。異時事覺，我當爲受罰，不過十日饑餓耳。」忠云：「今有南村費忠，可代我否？」老人許之。忠先持其皮上樹杪，然後下解老人。老人曰：「君第牢縛其身附樹，我若人皮，則不相識。脫聞吼落地，必當被食。事理則然，非負約也。」忠與訣，上樹，擲皮還之。老人得皮，從後腳入，復形之後，大吼數十聲乃去。忠得還家。

數日，南村費忠鋤地遇噉也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七引《廣異記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底本篇名誤作「黃忠」，據正文及諸本《廣記》改。

【校記】

（一）「冒」，底本作「胃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（三）「故候其人」，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君即其人」。

虎婦

唐開元中，有虎取人家女爲妻，於深山結室而居。經二載，其婦不之覺。後忽有二客